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在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补充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 年 5 月 8 日(周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5-8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4月3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83。
-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